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周傑明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92
傳真：02-25220774
電子郵件：jimm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50360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辦理子宮頸癌篩檢社區巡迴服務時，落實健保卡註記，以避免跨院重複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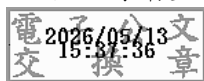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民眾115年5月5日致本署署長信箱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有醫療院所反映，民眾曾於社區巡迴車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，惟未即時註記於健保卡，致後續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時，無法查詢既有篩檢紀錄，衍生重複申報爭議。
- 三、請貴局加強向轄內辦理子宮頸癌篩檢社區巡迴服務之醫療院所宣導，應確實辦理健保卡資料註記及相關資料登錄作業，並落實「插卡、查詢、詢問」機制，以利醫療院所協助執行與推廣，共同提升篩檢服務品質與民眾權益。
- 四、有關健保卡註記相關規定，請詳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健保署存放內容 (<https://gov.tw/vU8>)，其中子宮頸癌篩檢相關註記臚列如下：
 - (一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：03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、13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。



(二)已註記未施作「取消預防保健」項目代碼：YC：婦女子
宮頸抹片檢查、YM：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